

上海晨兴公益基金会 财务监督制度

(试行)

ZD-2023-002

- 第一条 为促使会计信息能真实、可靠的反映上海晨兴公益基金会(以下简称 "基金会")财务状况,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《民间非营利组织 会计制度》相关规定,结合基金会工作实际情况,制定本制度。
- 第二条 基金会财务监督主要包括对预算管理、收入管理、支出管理、资产管理等的监督。
- 第三条 基金会每年年终做好财务决算工作,编制决算报告,向基金会理事会 和监事会报告,同时向业务主管单位、登记机关报送有关报表,接受 审计部门监督。
- 第四条 基金会理事会对于基金会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,包括资金的募集、 管理和使用计划,年度财务收支预算及决算,内部管理制度进行监督 管理。
- 第五条 基金会监事监督、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,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 询和建议,并向理事会提交监事会意见。
- 第六条 本制度的解释、修订由本基金会秘书处负责。
- 第七条 本制度自通过之日起执行。